承诺书

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财务制度规定，对申报的光明区2022年第一批投融资奖励第一年度资助项目 （万元） 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本单位承诺：

1.本单位注册登记地、纳税地均在光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两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光明区、不改变光明区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3.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本单位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申请、虚报、冒领、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积极配合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不存在漏提、不提申请资料行为。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主动配合相关资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回财政资金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